



我願為祢去

我願為祢去——宣教釋經靈修集(一)

靈修信息 余峻民
主編 前線差會有限公司
出版 前線差會有限公司
九龍中央郵局信箱 74060 號
電話 (852) 2753 7170
傳真 (852) 2771 4771
電郵 info@frontiers.org.hk
網址 www.frontiers.org.hk
設計及排版 源·創作室

© 前線差會 2018

版次 2018 年 11 月初版

版權所有

國際標準書號 978-962-86832-15

目錄

序言 / 4

認識路加福音 / 16

短宣靈修錦囊 / 17

附表：網上延伸閱讀建議 / 21

靈修信息(共四十二篇) / 22

宣教文章

宣教士見證：十年！誰在等誰？ / 24

伊斯蘭的「權力」和基督教的「愛」 / 35

如何回應穆斯林對「三位一體」和「神的兒子」疑問 / 50

神用來促成穆民歸主的十道橋樑——第一道：信心 / 53

宣教士見證：神使他們看見！ / 70

救贖與恩典 / 88

尋求呼召的一些指引 / 110

穆斯林發展趨勢及穆宣新形勢 / 129

歸主者見證：伊朗殉道者 / 141

用基督徒還是耶穌的跟隨者？ / 147

短宣靈修錦囊

一. 短宣體驗的目的

1. 藉宣教體驗，經歷上帝的美善、大能與恩典，更明白祂的心意。
2. 對宣教事工作出適當的支援。

二. 短宣靈修

聖經告訴我們，上帝刻意尋找人，並藉基督救贖，使有罪的人得以與祂重建關係。靈修是信徒生命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透過靈修，我們與上帝建立更深入的關係。因此信徒須要定期透過讀經、禱告、詩歌等，與上帝相交，就如一對戀人，他們一定會刻意安排一些時間交往。

有時戀人更會安排一些特別活動(例如退修、與弟兄姊妹一起旅行等)，過程中深化彼此關係與認識。在短宣期間的靈修，也有異曲同工之妙，在短宣體驗的獨特處境中，人每每會更深刻地經歷上帝。

短宣體驗其中一個重要目的，就是讓人在宣教體驗中進一步經歷上帝、認識上帝。盼我們能在短宣靈修中整合經文及短宣中的經歷，近距離地與上帝相遇。

三. 錦囊要訣

1. 嘗試把靈修的信息與短宣中的所見所聞結合起來。

2. 善用五觀（眼看、耳聽、口嚐、鼻嗅、身感），格外敏銳於所觀察到、經歷到的一切，聯繫到靈修的內容。例如：宣教士分享、當地人或團友的某句話、格外深刻的圖畫、詩歌、禱告中聽到上帝的聲音、一張上帝所愛的未得之民的臉龐……
3. 每篇靈修信息也有一些應用實踐的建議，要盡快於短宣期間把那些教導實踐出來。
4. 上帝可能在短宣期間作出呼召，要格外留心上帝的聲音，反思生命的召命。
5. 短宣期間有更多與肢體深交的機會，要坦誠地分享你的領受，彼此砥礪，互相建立。除了個人靈修，亦可考慮使用本靈修集作集體靈修。
6. 把所領受的一切用筆或手機記下來，它們會成為你生命中珍貴的資產。
7. 除了短宣期間，也可在體驗前後某段時間請所有隊員一起選取某些段落，一起靈修。

四. 安全須知

1. 若短宣地點為封閉地區，應事先諮詢宣教士意見，例如標題有「宣教」、「穆宣」之類的字眼，是否適合帶入境。
2. 若有需要，可複印，或掃描部分文章並儲存於手機 / 電腦內。
3. 為尊重版權及遵守法例，若要複印或掃描若干數量，建議團友同時購買相關書籍自用。

五. 選取段落

教會可按短宣日數的長短，參考下表，選取部分段落，使用本靈修集。

短宣日數	信息	信息重點
2至3日	第2-3天(2篇)	信心的對比
	第16-17天(2篇)	基督使命宣言
3至5日	第13-15天(3篇)	基督正式事奉前的三個引子
	第26-29天(4篇)	面對逼迫
	第27-30天(4篇)	「路加四福」及相關經文
	第8,14,30,35天(4篇)	萬民的上帝
5至8日	第10-14天(5篇)	施洗約翰與主耶穌
	第33-37天(5篇)	撒種比喻與相關信息
	第38-42天(5篇)	主如何預備使徒，配合自己踏上十架之路
	第11, 16, 21, 27, 30天(5篇)	神格外關顧貧窮人
	第1-6天(6篇)	基督出生前的事蹟
	第17, 18, 20-22, 31, 35天(7篇)	誰會看見 / 認出主

短宣日數	信息	信息重點
8 至 10 日	第 25-32 天(8 篇)	主與宗教領袖的衝突升級，預備面對更大的逼迫
	第 9,13,17,22,31,39-42 天(9 篇)	主耶穌是誰
	第 1-9 天(9 篇)	藉不同人的見證，帶出基督是神的兒子與救主
	第 16-24 天(9 篇)	基督早期的事奉
	第 33-42 天(10 篇)	撒種比喻與耶穌是誰的相關信息
	第 3,4,7,17,18,23,32,35,36,37 天(10 篇)	謙卑的人才得以見主面
半個月	第 1-14 天(14 篇)	藉不同人的見證，帶出基督是神的兒子，祂也是萬族萬民的救主

使人驚訝的「外邦人的光」

讀經：路二 22-40

那時，在耶路撒冷有一個人，名叫西面；這人又公義又虔誠，素常盼望以色列的安慰者來到，又有聖靈在他身上。……西面就把他（嬰孩耶穌）抱過來，稱頌神說：「主啊，如今可以照你的話，容你的僕人安然去世；因為我的眼睛已經看見你的救恩，就是你在萬民面前所預備的：是啟示外邦人的光，是你民以色列的榮耀。」孩子的父母因論耶穌的這些話就驚訝。……又有位女先知，名叫亞拿，是亞設支派法內力的女兒，年紀已經老邁，從童女出嫁，同丈夫住了七年，就寡居了，現在已經八十四歲。她不離開聖殿，禁食祈求，晝夜事奉神。正當那時，她進前來感謝神，對一切盼望耶路撒冷得救贖的人講論這孩子的事。（路二 25,28-33,36-38）

經文信息

兩位受眾人敬仰的長者，分別為基督作見證。一位是又公義又虔誠的西面，另一位是新約中罕有地被稱為先知的寡婦亞拿。

而在這段經文中，有一個令人費解的地方：「孩子的父母因論耶穌的這些話就驚訝。」（33節）約瑟和馬利亞已見證過童女生子、天使報訊等極之震撼的事情，西面的話有何令他們驚訝之處呢？



最令他們感到驚訝的，可能是自己這孩子竟然是「神在萬民面前所預備的外邦人的光」（31-32節）。在不少猶太人心中，彌賽亞只是以色列人的救主，外邦人在他們心中，不是欺凌同胞的惡霸，就是被鄙視的不潔民族。同樣由路加醫生所寫的《使徒行傳》，證實即使主受死和復活後，猶太人的心胸仍舊狹隘，問題一直存在：即使後來彼得成為偉大使徒，但他到使徒行傳第十章才正式覺悟，開始肯定福音也要給外邦人；當門徒因受逼迫四散時，一些猶太人到了外邦人的地方，仍只向猶太人分享福音（徒十一 19）；到十五章耶路撒冷大會，外邦人是否要遵守行割禮的律法，仍是討論的焦點（徒十五 1-2）。

即使有兩位重要的屬靈長者西面和亞拿同時為耶穌作見證，猶太人狹隘的思維仍未接受耶穌不單是猶太人的救主，而是萬民的救主！

應用與反思

表面上我們不會像當時猶太人那樣忽略外邦人，許多教會已參與差傳，但通常是「捨難取易」，把大部分資源放在「福音已及」之地。然而，當初若非戴德生不畏艱辛、犧牲擺上，「捨易取難」把福音帶給中國內地的「福音未及」之民，今天我們跟許多中國人，可能仍被摒於福音門外。我們當如何償還這福音的債呢？

我們能否多一點關心未及之民的福音需要呢？我們可否把資源重新分配呢？



「你在神每個偉大的工作裏，會經過三個階段。第一個是『不可能』，然後是『困難』，之後便是『完成』」。

(戴德生宣教士，Hudson Taylor)

靈修筆記

延伸閱讀

齊來關心「福音未及」穆斯林群體

《前線通訊》(第 61 期)，頁 1-3。

<https://goo.gl/uNWUkt>





最重要的見證

讀經：路二 41-52

耶穌對他們說：「為甚麼找我呢？難道你們不知道我應當在我父的家裏嗎？（或譯「難道你們不知道我應當以我父的事為念嗎？」）」（路二 49）

經文信息

在閱讀下文的分享前，請先用 30 秒想一想：這並非一節普通的經文，而是聖經中其中一句最重要的話，為甚麼呢？（提示：四福音中只有路加記載了耶穌的童年事蹟。）

這是聖經中唯一一件耶穌孩童事蹟的記載，換言之，這句話是聖經中耶穌說的第一句話。祂透過這句重要的話告訴我們「祂是父的兒子，祂在父家裏是理所當然的」。在路加福音廿二章，耶穌被捉拿後，眾人皆找不到證據把祂入罪，直至問祂：「那麼，你是神的兒子了？」耶穌對他們說：「你們說我是。」他們說：「我們何必再要見證呢？他親口所說的，我們都親耳聽見了。」（路廿二 70-71）

「我是神的兒子」不是隨便可以說的。而當天孩童耶穌的表現，定必令人留下深刻的印象：「凡聽見祂的人都對祂的聰明和應對感到驚奇」（47 節），在場的人一定會把當天的事傳開。

路加一開始，清楚指出基督的事蹟「是照傳道的人



從起初親眼看見又傳給我們的……」(路一 1-3)。在第一章撒迦利亞、伊利莎白、馬利亞等見證了聖靈的工作，耶穌就是舊約預言的基督。在第二章神揀選的牧羊人見證了祂按先知預言在毫不起眼的伯利恆出生；公義又敬虔的西面、德高望重的先知亞拿也為祂作見證。

如今，耶穌親自為自己作見證——見證的高峰：「我就是神的兒子！」我們從往後的經文更可看到祂是個順服的兒子，願意順服父神的救贖計劃(路二十二 42)。

應用與反思

「神愛世人，甚至將祂獨一的兒子賜給他們，叫一切信祂的人不致滅亡，反得永生。」(約三 16)

神讓自己的獨生子為我們痛苦地死在十架，因著祂的救贖，我們也可稱神為父。我感受到父神的愛嗎？

路加記載不同的人分別為基督作見證，我又可以怎樣為主作見證呢？如何在職場、學校、家庭、朋友、未得之民中讓人知道「神為我們犧牲獨生愛子」呢？我可如何關心和協助有需要的人，以行動來見證神的愛呢？

「神只有一個兒子，祂卻使他成了宣教士。」

(李文斯敦宣教士，David Livingstone)



靈修筆記

延伸閱讀

如何回應穆斯林對「三位一體」和「神的兒子」的疑問

何西堅博士(Edward J. Hoskins)

穆斯林說：「基督徒相信三個神。」

穆斯林的這個說法是根據《可蘭經》中的描述，以及當年穆罕默德時代、早期教會流行的異端邪說所造成的傳統誤解，例如他們以為「三位一體」是指神、馬利亞和耶穌。

你可以回答說：「基督徒同樣相信只有獨一真神，《聖經》的《舊約全書》記載神對祂的子民一句重要的話：『以色列啊，你要聽！耶和華我們的神是獨一的主。』」



(申六4)所以，基督徒不是相信三個神的。」

我通常會補充說基督徒相信神能夠以不同形象來履行職務，例如神以荊棘裡的火焰形象向摩西顯現(這事在《可蘭經》裡同樣有記載)。我們相信神是個靈(永生神的本質)，而且道就是神(道與神同在)，這道以人的形象出現，就是彌賽亞耶穌。《可蘭經》中亦有描述耶穌是神的靈和神的道。

穆斯林說：「耶穌不是神的兒子。」

許多穆斯林以為基督徒相信耶穌是神和馬利亞行房後肉體所生的兒子，基督徒當然不是這樣相信。

你可以回答說：「『兒子』一字所表達的是高度的尊崇、親密和關係。在《聖經》中，耶穌不但稱為『神的兒子』，祂也是『大衛的兒子』和『人之子』，當中並沒有包含男女交合肉體所生之兒子的意思。在《可蘭經》中，Ibn Sabeel (即道路之子)一字代表流浪漂泊的人或旅行者，那麼，這裡是指兩條路交合而肉體生出另一條路的意思嗎？當然不是！同樣道理，耶穌被稱為神的兒子，只是一個表示親密關係的尊稱。」

文章原載於《心入穆斯林——與穆斯林分享基督》(前線差會出版，2006)，頁63-64。